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26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振洲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振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12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並於警方到場處理時」，應更正為「並於同（8）日晚間7時4分許即警方到場處理時」、證據部分補充「估價單（見偵字卷第33頁）」，並補充後述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被告雖於警詢時曾稱其患有精神疾病，案發時又有喝酒，當時是精神病發作，沒有辦法控制自身行為云云。惟卷內並無其所提出之相關病歷資料，且其於警詢時能對案發過程具體陳述，復於偵訊時主動表示可賠償告訴人何筑渝機車維修費用，其警詢及偵訊時均距案發不久，顯見其案發時精神狀態應無異常，尚難遽認被告有何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行為時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

01 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
02 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
03 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
04 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05 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
06 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07 忍受之範圍；而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
08 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
09 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
10 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
11 此範圍內，刑法第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12 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3 查，被告范振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先徒
14 手推倒告訴人機車，嗣於警方到場後以「操你媽大雞巴，
15 操，告，告妳大雞巴，死豬母（臺語），幹你娘，幹，幹，
16 幹」等語辱罵告訴人，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言語之認知，係
17 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
18 難堪之涵義，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對告訴人之名譽
19 權侵害難謂輕微，該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
20 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
21 情形，堪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於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
22 況下，以上開言語侮辱告訴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
23 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
24 前開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25 (二)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同法第309條第1
26 項之公然侮辱等罪。被告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27 應予分論併罰。

28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縱其與告訴人間有糾紛，仍應
29 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竟恣意推倒告訴人之機車，造成告訴
30 人受有財產損害，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嗣警方到
31 場後，不知尊重他人之人格尊嚴，即於公共場所以不當言語

01 辱罵告訴人，損抑告訴人之名譽及人格評價，所為應予非
02 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後態度、所毀損物品之
03 價值（維修費用新臺幣8,850元）前科素行、之智識程度、
04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於警詢時自陳患有精神疾病、於偵訊
05 時表示有意願賠償告訴人之機車維修費用，惟告訴人無調解
06 意願，並請求從重量刑，且於113年12月20日提起刑事附帶
07 民事訴訟（見偵字卷第7、9、33、88頁、壢簡字卷第11至3
08 3、35頁、壢簡附民字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蔡宜伶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5 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6331號

被 告 范振洲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振洲與何筑渝為鄰居，於民國113年7月8日18時30分許，因鄰里口角糾紛，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范振洲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以徒手推倒何筑渝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車輛倒地那側有刮傷，並於警方到場處理時，以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上址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聞之情況下向何筑渝稱「操你媽大雞巴，操，告，告妳大雞巴，死豬母（台語），幹你娘，幹，幹，幹」等言語辱罵之。

二、案經何筑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振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筑渝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證被告前述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而被告於警方到場仍執意為上開侮辱性言詞，惡性不可謂不重大，且觀言詞內容可知並非僅係詞句開頭之口頭禪，應構成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又被告前述公然侮辱、毀棄損壞等犯行，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王柏淨
03 檢 察 官 崔宇文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劉諺彤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7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1 下罰金。